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章程

-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老龄事业发展的新形势,充分发挥 专家在推进老龄工作中的咨询作用,提高老龄工作决策民主 化、专业化、科学化水平,特成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专家 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专家委员会")。
-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"全国老龄委")的决策咨询机构,在全国老龄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专家委员会的职责:

- (一)参与全国老龄委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以及重大研究课题项目等方面的咨询论证,提出建议和方案。
- (二)协助全国老龄委成员单位确定科研需求、方向和 优先领域,设计重大研究课题。
 - (三) 对老龄领域重要改革和政策实施提出评估意见。
- (四)对老龄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,提出对策建议。
 - (五) 完成全国老龄委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- 第三条 全国老龄委办公室(以下简称"全国老龄办") 负责专家委员会会议筹备组织、日常事务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条件:坚持党的领导,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,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从事人口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、统计学、资源环境、信息技术、城市规划、建筑、教育及产品设计等与老龄领域相关的学科研究,具有国内先进学术水平和国际发展战略视野,熟悉国情并富有学术成果,身体健康,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理论水平较高、业务能力较强、工作经验丰富的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人员也可担任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,每届任期3年, 任期届满后,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的状况,可以调整或者重 新进行续聘。

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全国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推荐,由全国老龄办按程序报批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职责:

- (一)积极参加全国老龄委及成员单位的有关会议活动, 咨询论证和综合研究;
- (二)发扬科学求实精神,坚持科学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,认真负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;
- (三)对涉及老龄领域的问题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,每 年需至少提交一份老龄领域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:

- (四)除接受全国老龄委及成员单位委托(指派)外, 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名义参与相关工作及活动:
- (五)遵守保密规定和宣传纪律,在决策咨询事项正式 公布前,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内容。不得以全国老龄委专 家委员会委员名义发表相关言论。
-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与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有利 益关系的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,或有法律规定的其他须 回避情形的,应如实申明并回避。
-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,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,或有严重违背本章程规定行为的, 按程序取消其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-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全国老龄办负责 解释。